



Office of the Water Authority

Immigration Tower
7 Gloucester Road
Hong Kong

水務監督辦事處

香港灣仔
告士打道七號
人民入境事務大樓

Telephone

電話

Facsimile 2829 4446

圖文傳真

Reference 2824 0578

檔號

Date

日期

(65) in WWO 1/2/3619/94

分發名單：致所有持牌水喉匠及認可人士

先生：

水務署第 5/96 號通函 沖廁用水最低排放量由 9 升減為 7.5 升事宜

根據現行水務設施規例的規定，水廁設備及污水盆的沖廁水箱必須可以在該等設備每次使用時，排放不少於 9 升但不多於 15 升的沖廁用水。基於經濟及環保方面的理由，本處將根據水務設施規例第 25(1)條所賦予的權力，把規定的沖廁用水最低排放量由現時的 9 升放寬至 7.5 升。一經放寬，所容許的沖廁用水排放量幅度會由現時的 9 至 15 升擴闊至 7.5 至 15 升。由一九九六年九月一日起，凡向本處遞交涉及安裝容量 7.5 升沖廁水箱的水管工程建議書，包括新樓宇工程計劃及更改/修理現有水管設施的建議在內，均會獲得接納。

現特促請你注意，如使用容量 7.5 升沖廁水箱，關連的馬桶必須與水箱配合，整個沖廁系統才能發揮功能。

水務監督
(馮志強代行)

一九九六年八月十七日